

贵阳大法弟子控告迫害元凶 江泽民

【明慧网】贵州省贵阳市李定珍老人，因为修炼法轮功，十多年来遭中共人员骚扰、刁难不断，还曾被非法拘留、劳教，受尽折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六十九岁李定珍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元凶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要求追究其刑事罪责，让世人看清这场迫害。

以下是李定珍在《刑事控告书》中叙述遭迫害的事实：

修炼大法顽疾尽消

一九八六年单位体检，我被查出多种疾病：肾炎、心脏病、关节炎、乙肝并引起右侧背部有拳头大的物体下垂难受、四节腰椎骨质增生、第四腰椎骨折并移位。我还常年腹泻。为治病我四处求医，把家里的钱都花光了，也没有治好。

一九九三年，我有幸参加了李洪志师父在贵阳办的传功讲法学习班，九天班办完后，我感到身体从未有过的轻松。修炼法轮功数月，身轻体健，所有病状不翼而飞，就连右侧背部下垂物也没有了。同时思想境界不断提高，明白了按真善忍做人的真正道理，能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在利益上也不和别人争斗。自修大法以来，我身体健康、性格开朗，从未感到人生有如此幸福。深感恩师慈悲伟大，大法威力无穷，下决心跟师父一修到底。

发动迫害日无安宁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后，江泽民由于对大法的嫉妒和仇视，动用了整个国家机器，对大法弟子进行疯狂迫害。为了证实师父和大法的清白并获得炼功的自由，我到贵州省公安厅上访，我们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我要求政府在按照国家《宪法》规定的范围内给我们信仰自由、炼功自由，没想到他

们以此为由，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抄了我家。将我师父的法像无理抢走。我上访无门，我只有用我的亲身经历来给善良的世人讲清大法的美好，还师父的清白，并揭露电视上的造谣和诽谤。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派出所为了阻止我讲真相，对我和家人进行监控骚扰，就连我怀孕七个月多的女儿都不放过。

二零零零年，贵阳市白云区公安局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对我非法抄家，连装报刊的信箱都倒出来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端午节上午九点多钟，我在家准备过节之物，一警察来我家说找我说几句话，把我骗到派出所，所长立即打电话给贵阳市公安局，市局来了几个警察，又一次非法抄了我家，把我所有炼功坐垫和师父教功挂图抢走，并给我戴上手铐绑架到贵阳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看守所日子真不是人过的，三十儿人挤在一个只有三、四十平方米房间里，吃喝拉撒都在一室，每天吃的饭中夹沙子，吃的是猪狗食，睡的是地板砖。

非法劳教饱受摧残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贵阳市公安局叫我签释放通知书，但并没有放我回家，还非法判了我两年劳教。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看守所将我劫持到贵州省女子劳教所继续迫害。狱警侮辱性非法搜身，在大庭广众之下强行检查我的内衣内裤。

劳教所利用两个吸毒犯对我进行包夹迫害，二十四小时监控我，强迫操军训、背军规，把我关在二十多平方米的有三十多人的房间里，每天与一个吸毒犯同睡在一张八十公分的床上，床小只能侧着身子睡，不能翻身，长年累月难以安身。每晚还有

一个犯人轮流值班看守，我的一切行动和思想行为都要做记录。每天罚站军姿七、八个小时，长期迫害站得我的腿肿胀发木没有知觉。

劳教所规定一人每天只能上三次厕所，制定了解手牌，由包夹到干部办公室去领取，没有解手牌是不准上厕所的。吸毒人员都说我们坐的是牢中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早上我要解手，包夹说：牌子没有轮到我们班，不让解（因早上上厕所要一个班一个班轮流），直到下午三点多才让我上厕所。

为了抗议强加在我身上的一切不合理的制度和迫害，我不站军姿。警察叫我到办公室去，我喊“法轮大法好”。当时就上来三个包夹捂住我的嘴，连拉带扯的，把我从三楼拖到一楼办公室门口，当时我几乎窒息。警察叫我喊报告，我没喊，这时上来十几个犯人对我拳打脚踢，我右腿膝关节下被踢青发紫，然后几个犯人把我的双手反扭在背后推到小会议室强行站军姿，并将我的双腿踢拢由一个高大体肥的吸毒犯站在我的脚背上，使我疼痛难忍，有些犯人都流下了同情的眼泪。后来这十个脚趾关节瘀青很长时间。这种非人的折磨目的是要我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与法轮功决裂。

在劳教所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大部分都是喝凉水，洗澡也是用凉水（冬天也不例外）。有凉水给洗已经是不错的了。如果他们不高兴几个月也不让洗澡。家里送去的钱自己得不到花，全部由包夹代理。劳教所里包夹是三个月一换，警察就指使老犯人教新犯人怎样折磨和包夹大法弟子，说对法轮功要向对敌人一样。

两年刑满时，劳教所要我写总结，我不写，他们叫吸毒犯写并强迫我签字，我不签，就上来（接下一页）

贵州天柱县张雪梅、姚彩云被冤判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贵州省黔东南州天柱县两位善良的女士张雪梅、姚彩云，为了还百姓的知情权散发法轮功真相材料，今年一月分别被天柱县公安局绑架。三月二日非法庭审后，现得知，两位女士被非法判刑三年。

因为中共对法轮功打压和谎言宣传已经十多年了，无数的百姓不了解真实的法轮功是什么，天柱县法轮功学员张雪梅、姚彩云主动利用自己的空闲时间，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到天柱县马渡乡免费发放法轮功真相材料，被人恶告，后被天柱县公安局通过监控跟踪、绑架，并非法抄家，张雪梅、姚彩云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回家。

但是，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张雪梅在打工的私人商铺处，被不明身份的人叫出商铺后，就下落不明。姚彩云于一月六日也是在打工处，被不明身份的人叫出商铺后，下落不明。直到一月十八日，家人才接到公安局的非法批捕令，告知两位法轮功学员被天柱县公安局非法关押到凯里市看守所(因天柱县没有女看守所)，但家人去探望时，却被告知只有律师才能看。

家人几经转辗，才请到律师文东

海。二月十九日，当律师来到后，与天柱县检察院、天柱县公安局沟通时，被告知，过几天案子就送到法院了，法院也会在十天左右开庭，称“这个案子要尽快了结”。后家属被通知三月二日非法开庭。

三月二日，天柱县法院对张雪梅、姚彩云非法庭审。两位律师出庭，为她们无罪辩护。文东海律师从证据方面说明她们没有违法。文律师最后就法轮功不是×教(编者注：法轮功教人向善，而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做了论述，法官一直在制止他，叫他不要说这个问题。文律师说：我作为一个律师不能支持正义的话，我还当什么律师?!声音越说越大，法警都站起来。法官后来一直不敢吭声了，一直听他讲。最后，法官宣布改日宣判。

然而，近日，家人得知法轮功学员张雪梅、姚彩云被非法判刑三年。

现在全国各地也确实是有许多法院、检察院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子退回检察院、公安局或当庭释放，这些法官在明白法轮功是被冤枉的真相后，作出了正确的选择，这是历史的必然。希望贵州省的公检法司人员明白中迫害法轮功的真相，从未为自己选择正确的未来。◇

(接上页)七、八个人把我按倒，强行拉着我的手按了手印。

我无端遭受了两年劳教迫害，经历了非人的折磨。

骚扰不断家人受牵连

出狱后，警察还不放过我，刁难不给我办户口和身份证。由于没有身份证和户口，给我的生活带来了不少麻烦。经多次去派出所交涉，后来派出所才给办了户口。二零一一年我搬了新家，要迁户口，大山洞派出所所以我炼法轮功为由不给我办理，要我写保证不炼法轮功才给我办理，导致至今一直未迁户口。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派出所和贵阳市公安局在没有何手续的情况下再次抄了我的家，抢走了我的两斤丝线，一张音乐光盘。

我被绑架的日子，是女儿最需要我的时候，作为母亲，我不能陪在女儿身边，反而让她为我担惊受怕，在月子里终日以泪洗面，身心备受煎熬，精神受到很大的打击。女儿在银行工作，由于我的原因经常有派出所、社区人员上门骚扰，造成了她精神恍惚，工作经常失误，多次赔款，使家里的经济受到很大的损失，造成了家里生活困难。这些年来，时不时还有派出所、街道人员上门骚扰，特别是节假日、敏感日，就会有人监视、跟踪等。

江泽民利用手中权力，绑架了整个国家机器和中华民族，挑起一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仅伤害了我及我的家人，更使得整个中华民族的道德下滑，从中央到地方，黄赌毒，卖淫嫖娼无处不在，贪污腐败层出不穷。为了像我这样的家庭不再受到骚扰，为了中华民族的道德不再下滑，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捍卫我自己的合法权利，我必须拿起法律的武器，对江泽民提起刑事诉讼。◇



贵州省迫害简讯

◎贵州省平坝县法轮功学员蔡伟被劫持到都匀市监狱

【明慧网】贵州省平坝县黎阳公司退休职工、法轮功学员蔡伟，自2015年5月被绑架后经过三次的非法开庭，在正义律师有力的辩护中，已经提出蔡伟没有犯罪，应无罪释放，蔡伟还是被平坝县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半，蔡伟不服，即时提出上诉。2017年1月中旬，法院告知律师和家属，蔡伟被维持原判两年半，已送至贵州省都匀市监狱。

◎贵州省六盘水市法轮功学员李奇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法轮功学员李奇3月31日遭被当地法院非法庭审。

◎贵州赤水法轮功学员代启元失联

【明慧网】贵州赤水法轮功学员代启元因诉江一直被骚扰，近几个月一直住在贵阳。3月19日晚8点半出门至今未回。◇